交通运输执法在电商平台与线下零售融合中的作用机制研究

闫伟伟[1] 靳玮丽[1] 吴世芳[2]
1. 邢台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河北 邢台 054000；
2. 邢台市市政维护管理中心 河北 邢台 054000

摘 要 数字经济向纵深推进的当下，电商平台与线下零售的融合，已然成为流通业实现转型升级的核心路径。交通运输作为串联供需两端的关键枢纽，其执法工作的实际效能，直接关乎这一融合进程的质量与效率水平。本文以交易成本理论、协同治理理论为分析基石，交通运输执法通过搭建“基础保障—效率提升—风险防控”的三位一体作用框架，既能够依托基础设施监管与市场秩序规范，为融合发展筑牢根基；又可以借助数字化执法手段，切实降低流通成本、提升物流运转效率；更能通过跨部门协同机制，有效防范融合过程中潜藏的安全风险与公平性矛盾。文章最后为推动电商与线下零售实现深度融合提供制度层面的支撑[1]。

关键词 交通运输执法；电商平台；线下零售；融合发展；作用机制

Research on the Mechanism of Transport Enforcement in the Integration of E-Commerce Platforms and Offline Retail

Yan Wei-wei[1], Jin Wei-li[1], Wu Shi-fang[2]
1.Xingtai Transport Comprehensive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Detachment, Xingtai 054000, Hebei Province, China;
2.Xingtai Municipal Maintenance Management Center, Xingtai 054000, Hebei Province, China

Abstract As the digital economy advances in depth, the convergence of e-commerce platforms and offline retail has become the core pathway for the circulation industry to achieve transformation and upgrading. Transportation, serving as the critical hinge linking supply and demand, has its enforcement efficacy directly determining the quality and efficiency of this integration process. Grounded in transaction-cost theory and collaborative-governance theory, this paper constructs a trinity framework—“foundation assurance, efficiency enhancement, risk prevention & control”—to clarify how transport enforcement functions. It secures the infrastructural oversight and market-order regulation that lay the groundwork for integration; leverages digital enforcement tools to cut circulation costs and raise logistics efficiency; and, through cross-departmental synergy, effectively guards against latent safety risks and equity conflicts during integration. The study concludes by offering institutional support for the deep fusion of e-commerce and offline retail.[1]

Key words Transport Enforcement; E-Commerce Platform; Offline Retail; Integrated Development; Mechanism

电商与线下零售的深度融合催生了即时配送、前置仓等新业态，对交通运输的时效、安全与秩序提出了更高要求。交通运输执法通过构建“基础保障—效率提升—风险防控”三维作用机制，在保障路网畅通、优化资源配置、规范市场秩序等方面发挥了关键支撑作用，为融合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

1 电商平台与线下零售融合的核心特征及交通运输需求

1.1 融合发展的核心特征

电商平台与线下零售的融合，绝非简单的渠道叠加，而是呈现出3个鲜明特征。首先是供应链一体化，线下门店不再是单一的销售终端，而是转变为集“仓储、配送、体验”于一体的多功能节点，以京东到家为例，其通过线下门店前置仓的布局，实现了商品的快速送达。其次是服务场景多元化，即时零售、直播带货等新模式的兴起，推动“线上下单—线下履约”形成无缝衔接，我国即时零售市场规模在近些年呈现出快速扩张的态势。最后是区域协同常态化，跨区域采购、同城配送的高频发生，使得交通运输网络成为融合发展不可或缺的“血管系统”，与传统零售相比，融合业态的物流成本占比明显偏高。

1.2 融合发展对交通运输的核心需求

基于上述融合特征，融合发展对交通运输提出3个方面核心需求。效率需求最为迫切，即时配送“分钟级”的送达要

[基金项目] 邢台市社会科学发展研究项目，项目名称：交通运输执法在电商平台与线下零售融合中的作用机制研究，项目编号：XTSKFZ2025087。

求，推动运输网络必须向“精细化”方向转型，关键在于打通“分拣中心—门店—消费者”的微循环。安全需求同样突出，生鲜、医药等特殊商品的配送，对运输过程的全程可控性要求极高，在相关投诉中，“运输途中损坏”的问题占比始终居高不下。公平需求也不容忽视，大量个体配送员、小型运输企业涌入市场参与竞争，亟须防范“低价恶性竞争”“违规运营”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台州地区曾因非法营运车辆泛滥，导致合规企业的经营陷入较大困境。这些需求的满足，都离不开交通运输执法的有效介入[2]。

2 交通运输执法在融合发展中的作用机制构建

结合融合发展的需求特征以及各地执法实践经验，本文构建起交通运输执法的“三维作用机制”。这一机制以基础保障机制筑牢发展根基，以效率提升机制降低流通成本，以风险防控机制化解发展隐患，3个维度相互衔接、形成闭环，构成一个有机整体。

2.1 基础保障机制：筑牢融合发展的硬件与制度根基

基础保障机制的核心作用，是通过对基础设施的监管以及市场秩序的规范，为融合发展营造稳定可靠的运行环境。这一机制的作用发挥，主要体现在两个具体方面。

基础设施效能的提升是首要方面。交通运输执法通过对道路、桥梁等基础设施实施监管，保障运输网络的通行能力。邢台市在治超执法工作中发现，超限车辆造成的道路破损问题十分突出，这直接影响了商品配送效率。为此，当地推行治超非现场执法模式，有效减少了超限行为的发生，道路通行条件随之得到明显改善，商品配送的准时性也大幅提高。与此同时，执法部门还通过规范线下门店、前置仓的装卸货区域设置，破解了“最后一公里”配送中的梗阻问题。鄂尔多斯市通过这类执法规范，优化了物流节点布局，使得同城配送时长显著缩短。

2.2 效率提升机制：以数字化执法降低流通交易成本

效率提升机制的核心逻辑，是依托数字化执法手段，通过优化资源配置、简化办事流程，降低融合发展过程中的流通成本。这一机制的效能释放，主要聚焦于两个维度。

执法精准化是降低监管成本的关键。传统“人海战术”式的执法模式效率低下，而数字化执法借助数据赋能，实现了监管的精准化。流程简化则有效降低了企业的合规成本。执法部门通过“柔性执法”“非现场执法”等创新模式，减少了对企业正常运营的干扰。邢台市推行的治超非现场执法，让外地车主无须到场就能完成超限案件的处理，案件办结时长大幅缩短；鄂尔多斯市打造的“E路阳光”执法平台，实现了执法流程的全线上化办理，企业合规申报所需时间显著减少。这些举措，都切实降低了融合业态面临的制度性交易成本[3]。

3 典型案例验证：邢台市“数智化+协同化”执法的实践效果

3.1 案例背景

作为京津冀区域重要的商贸流通节点城市，邢台市近年来电商平台与线下零售的融合业态发展势头迅猛。线下商超、便利店纷纷与电商平台合作，开展即时配送、社区团购等业务，成为行业内的普遍现象。但在融合发展初期，当地也面临着不少治理难题：货运车辆超限超载问题突出，导致道路通行不畅，直接影响商品运输时效；外卖、快递等即时配送骑手闯红灯、不按车道行驶等违法行为频发，带来了严重的交通安全隐患；跨部门之间监管信息不互通，针对非法营运、车辆非法改装等问题的查处效率不高。这些问题相互交织，共同制约了融合业态的健康发展。为此，邢台市交通运输局联合相关部门，探索构建“数智化监管+多部门协同”的执法模式，为融合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也为本文提出的作用机制提供了极具价值的实践样本[4]。

3.2 执法机制实施路径

邢台市的执法实践，与本文提出的“基础保障—效率提升—风险防控”三维机制高度契合，形成了全方位的支撑体系。在基础保障方面，针对超限超载这一突出问题，当地推行治超非现场执法模式，在重点路段安装高科技称重和监控设备，实现对行驶货车的自动检测、识别与取证，无须现场拦截就能完成执法流程。这一举措有效保护了公路桥梁等基础设施安全，保障了运输网络的通行能力。同时，执法部门联合城管部门，规范线下门店、前置仓的装卸货区域设置，明确临时停靠时段，成功破解了“最后一公里”配送中的车辆停放难题。在效率提升方面，邢台市以数字化转型为重要抓手，打造智慧执法平台，实现执法流程的线上化办理。其中，在客运领域推行包车客运标志牌电子化，实现“一码通行、全程网办”，大幅简化了运输企业的审批流程；在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中推行“免申即享”服务，从业人员无须主动申请就能完成考核，企业和从业人员的合规成本显著降低。在风险防控方面，当地构建了全链条协同执法体系。针对即时配送骑手违法问题，公安与交通部门联合制订骑手交通文明记分卡管理办法，建立企业台账，将骑手违法信息与企业考核直接挂钩；在打击非法改装、非法营运等问题上，交通与公安部门建立常态化联合巡查机制，结合路面执法与科技监测手段，实现对违法行为的精准查处，形成了强有力的监管震慑[5]。

3.3 实施效果

邢台市这套执法模式落地实施后，电商与线下零售融合业态的发展环境得到显著改善。道路通行秩序明显好转，商品运输的时效性和稳定性大幅提升，线下门店与电商平台的配送服务质量，获得了消费者的广泛认可；即时配送领域的交通违法行为显著减少，骑手遵守交通规则的意识明显增强，路面交通环境持续优化；非法营运、超限超载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合规运输企业的经营信心不断增强，市场竞争环境更加公平。除此之外，数字化执法带来的流程简化，让企业办事更加便捷高效，执法部门也实现了从“管理型”向“服务型”的转变，进一步激发了融合业态的发展活力。这些实践成效，充分验证了交通运输执法作用机制的实践价值。

4 交通运输执法支撑融合发展的优化路径

基于上述对作用机制的分析以及案例验证结果，结合当前执法实践中存在的“数字化水平不均衡”“协同机制不健全”“柔性执法不足”等现实问题，本文提出以下优化路径。

4.1 深化执法数字化转型，构建智慧监管体系

深化执法数字化转型，核心在于构建智慧监管体系。一方面，要着力推动执法数据的共享互通，可借鉴鄂尔多斯市数字交通政务集成平台的建设经验，整合交通、公安、市场监管等多个部门的数据资源，实现“一数一源、一源多用”，打破部门间的信息壁垒。另一方面，要加大精准执法技术的推广应用力度，在重点路段、物流节点普及智能监测设备，运用无人机、AI视频分析等先进技术，提升非现场执法能力，减少对正常运输活动的干扰。针对中小城市数字化基础相对薄弱的问题，建议建立省级层面的执法数据共享平台，为地方提供技术下沉支持。

4.2 完善跨部门协同机制，提升监管合力

完善跨部门协同机制，关键在于提升监管合力。首先，要建立常态化的协同执法制度，可参照四平市的做法，在交通运输部门设立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的驻点机构，明确各部门的职责清单以及协作流程，避免出现监管重叠或监管空白。其次，要构建健全的信用监管体系，将运输企业、配送员的违法信息纳入公共信用平台，实施“红黑名单”管理机制，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监管效果。最后，要建立跨区域执法协同机制，结合融合业态跨区域运输的特点，推动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区域建立执法信息共享与联合查处机制，破解“异地违法监管难”的问题。

4.3 创新柔性执法模式，平衡监管与服务

创新柔性执法模式，重点在于平衡监管与服务的关系。考虑到融合业态中存在大量中小主体的实际情况，应推行“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柔性执法模式。对于轻微违法行为，可实行“首违不罚”与告知承诺制，例如宁波市对首次出现轻微违规的配送企业，采取线上警告并要求限期整改的方式。同时，要建立执法服务指导机制，定期为电商平台、线下门店开展运输合规培训，帮助其提前防范违法风险。此外，还需进一步优化执法流程，推广“掌上办”“不见面审批”等便捷服务，减少企业跑腿次数，提升合规办理的便利性[6]。

5 结束语

本研究证实，交通运输执法对电商与线下零售融合发展具有关键支撑作用，这种作用通过“基础保障—效率提升—风险防控”三维机制得以实现。基础保障机制借助设施监管与秩序规范，为融合发展筑牢根基；效率提升机制依托数字化执法手段，有效降低流通成本；风险防控机制通过协同执法模式，化解安全与公平风险。这3个维度相互协同、形成合力，构成了支撑融合发展的制度保障体系。邢台市等地区的典型案例，充分验证了这一机制的有效性——当地通过执法实践，有效改善了融合发展环境，提升了配送服务质量，优化了市场竞争秩序。

参考文献

[1]贾晶欣.数字赋能助力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水平提升研究[J].物流科技,2025,48(21):92-94.

[2]文迪.基于信息化技术提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效率的路径规划[J].法制博览,2025(29):23-25.

[3]沈大骏.科技赋能交通运输执法现代化转型研究[J].市场周刊,2025,38(26):175-178.

[4]吕晶.电商平台通信数据加密传输的标准化策略研究[J].中国宽带,2025(12):61-63.

[5]田春晓,杨寅飞.现行收入准则下直播电商平台会计问题探究[J].商业观察,2025,11(33):91-94.

[6]李高勇,刘露,张驰.资源编排视角下多渠道融合的新零售演化研究[J].管理案例研究与评论,2023,16(2):194-205.

（本文编辑 吴文博）

